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就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的最新進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行動。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初次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二次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由於自第二次新上市申請以來已超過6個月或以上期限，故第二次新上市申請隨後已失效。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重新啟動其上市申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適時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的最新進展。

收購事項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倘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事項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亦將不會進行。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本公司股份會恢復買賣。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代理及  
代表行事，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